

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本計畫訓練單位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。
- (二)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合作事業單位。

前項第二款計畫之範圍，由本署另行公告之。

第一項所定訓練單位，應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，並於最近一年不得有違反勞動法令，且情節重大之情形。

六、本計畫訓練類型為工作崗位訓練，由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訓練單位先行聘僱參訓學員，於訓練期間與學員成立僱傭關係，並依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，安排職場導師即時提供學員所需之職務訓練。

前項工作崗位訓練，應符合本署公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中階以上技術層級，其訓練實施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訓練人數不得逾訓練單位所僱用員工人數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二) 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。
- (三)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至多五日，訓練時間應於上午七時至晚間十時進行，連續訓練每四小時應至少休息三十分鐘。
- (四) 訓練單位應安排部門間或技能種類之輪調訓練，並指派職場導師親自指導學員，檢核學習或訓練成效，批閱學員訓練雙週誌，提供各項職場導引，且適時提供職涯指導及促進工作態度。

第一項工作崗位訓練符合協助學員跨領域學習者，得自開訓日起安排最長三個月之基礎訓練課程；其課程期間得採一般型實習，訓練單位與學員間得不成立僱傭關係，相關權利義務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由訓練單位與大專校院自行約定辦理，惟不得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

十五、參訓學員完成本計畫訓練，於結訓學年度畢業並以全時工作留任訓練單位者，由分署一次性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留任之認定，依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

三個月內，有連續受僱於訓練單位滿三十日以上並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為準。

學員於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，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，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其留任之認定，得自退伍、退役或停役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受僱於同一訓練單位，受僱日數並與服役前連續受僱期間合併計算。

十六、參訓學員應於符合前點資格之次日起九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自行或透過大專校院行文向分署申請核發獎勵金：

- (一) 留任獎勵申請書(附表六)。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本人名義之存摺帳號影本。

參訓學員有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，分署應不予核發獎勵金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。

【附表六】

大專青年預聘計畫-學員留任獎勵申請書

(本表自計畫網站填寫列印)

一、學員基本資料			
姓名	(系統會員資料帶入)	性別	(系統會員資料帶入)
生日	(系統會員資料帶入)	身分證字號	(系統會員資料帶入)
聯絡電話	(系統會員資料帶入)		
通訊地址	(系統會員資料帶入)		
其他申請補助情形	是否有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助、補助或津貼? ☐ 否 ☐ 是，說明：_____		

二、參訓資料及留任情形			
計畫序號	(系統資料帶入)	訓練職類	(系統資料帶入)
訓練單位	(系統資料帶入)	學校及科系	(系統資料帶入)
訓練期間	(系統資料帶入)		
畢業年月			
留任契約 簽約日		實際到職日	
應備文件	☐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本人名義之存摺帳號影本		
1. 同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。 2. 以上填寫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第16點第2項規定繳回已領取之獎勵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3. 本案係委託學校(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申請補助單位)代為辦理申請程序： ☐ 是 ☐ 否 申請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